

## 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

首席大法官办公室

科罗拉多州司法部

### 关于语言口译员和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参与法院事务的指令

本指令旨在制定关于使用科罗拉多州法院通过语言服务办公室（“OLA”）提供和安排的语言口译员并支付口译费用的政策，以及对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参与法院庭审和法院业务实施管理。

#### I. 定义

- I. A. **笔译** - 在一段时间内准确、完整地将书面信息转换为另一种语言。
- I. B. **持证口译员** - 已获得相关语言的最高口语能力测试证书，且达到 OLA 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语言口译员。
- I. C. **独立合同语言口译员** - 根据合同或美国国税局税收裁定 87-41 的定义，以独立订约人身份开展工作的授权语言口译员。
- I. D. **法院庭审** - 在任何科罗拉多州法院的诉讼、申诉或其他法庭程序中举行的任何听证会、审判或其他出庭活动，包括由审判员执行的任何事项。
- I. E. **法院业务** - 由法院和缓刑部门管理或负责的法院办公室、服务和项目，不包括与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接触的法院庭审。
- I. F. **合格口译员** - 未获得认证或证书，但已达到 OLA 规定的培训要求和口语认证考试的最低成绩要求，在认证或持证口译员缺席的情况下可承担法庭口译任务的语言口译员。合格口译员被列入由 OLA 维护的合格口译员正式名单。
- I. G. **口译** - 准确、完整地将口头信息实时转换为另一种语言。
- I. H. **利害关系人** - 案件当事人；受害者；证人；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成年当事人的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 I. I. **认证口译员** - 达到最低专业能力标准，在获科罗拉多州司法部认可的口译员口语认证考试中取得及格分数，已被列入由 OLA 维护且在科罗拉多州司法网站上公布的认证口译员正式名单的语言口译员。
- I. J. **涉密人员语言口译员** - 受科罗拉多州司法系统人事制度管辖的雇员，其职位分类按司法部的分类和薪酬计划进行。
- I. K. **审判员** - 经授权主持法院庭审的大法官、法官、治安法官或水权仲裁员。

- I. L. 受害者** - 涉嫌犯罪之行为的受害者；已故受害者的指定人员、法定监护人、看护人或在世直系亲属；以及未成年或无行为能力受害者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
- I. M. 授权口译员** - 经 OLA 批准以独立订约人或涉密人员身份开展工作，已被列入由 OLA 维护的正式名单且根据 OLA 指引可提供服务的认证、持证、合格或注册语言口译员。
- I. N. 双语人员** - 除涉密人员语言口译员以外的科罗拉多州司法部雇员，此类人员根据 OLA 设立的标准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和第二语言水平，经 OLA 授权可用除英语以外的语言直接与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开展法院业务。
- I. O. 英语水平有限人士（“LEP”）** - 不以英语为主要语言且英语的阅读、口语、写作或理解能力有限的人士。
- I. P. 远程口译** - 口译员通过使用电话或视听硬件和/或软件（而非亲自到场）来协助法院庭审或法院业务的过程。
- I. Q. 语言服务** - 在口译员、双语人员或笔译员的协助下，为使用法院服务提供便利。
- I. R. 注册口译员** - 非认证、持证或合格口译员的授权语言口译员。此类口译员所用的语言组合不一定要获得认证或证书。

## II. 指派语言口译员

- II. A. 法院庭审** - 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第六章》）、1968 年《综合犯罪控制与街道安全法》（《街道安全法》）和《联邦公报》第 65 卷第 50121 页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2000 年 8 月 16 日），法院应在法院庭审期间或从事辅助性事务时为各利害关系人指派语言口译员完成以下工作，并支付口译费用：
  1. 在审判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协助沟通，以便法院庭审按计划进行，包括在被告与地区检察官的庭前会议上协助沟通，以便在出庭前及时转达认罪意愿或讨论延期审理；
  2. 协助委托人与根据首席大法官指令 04-04 和 04-05 指派的政府援助律师之间进行沟通；
  3. 在法院授权项目中协助与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家事法庭协助和调解；以及
  4. 以协助法院作出裁定为目的，完成法院下令进行的评估和调查。
- II. B. 非利害关系人** - 法院可酌情为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受法院庭审直接影响的利害关系人除外）提供语言口译服务，并支付口译费用。
- II. C. 法院业务** - 法院工作人员应通过双语人员或授权语言口译员，以现场或远程口译的形式为寻求参与本指令规定的法院业务的英语水平有限人士提供语言服务。语言服务应符合 OLA 标准，并考虑到沟通的性质、方式、重要性和持续时间。
- II. D. 超出本指令第 II.A. 条和第 II.B. 条范围的沟通** - 在第 II.A. 条和第 II.B. 条规定的范围以外，法院不得在法院庭审期间或从事辅助性事务时，出于收集背景信息、调查、审理准